

债券代码:	240234.SH	债券简称:	23 能化 Y1
债券代码:	240816.SH	债券简称:	24 能化 01
债券代码:	242066.SH	债券简称:	24 能化 02
债券代码:	242284.SH	债券简称:	25 能化 01
债券代码:	102381430.IB	债券简称:	23 福建能化 MTN001
债券代码:	102481306.IB	债券简称:	24 福建能化 MTN001
债券代码:	102581105.IB	债券简称:	25 福建能化 MTN001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关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 1、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 2、案号：（2025）闽 0111 民初 1886 号
-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化公司）

- 4、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反诉原告）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5、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及请求

2013年7月29日，东南电化公司发布招标文件，针对东南电化公司老厂区（福州市连江路北段）污染土壤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13年9月2日，东南电化公司发布中标通知书，确定北京建工公司中标。同年9月22日，双方签订了《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污染土壤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合同约定：合同总造价为42,029,788.87元，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北京建工公司主张：由于实际工程量增加及修复方案变更，工程款应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要求东南电化公司支付超出合同金额的部分。

东南电化公司主张：北京建工公司提出的工程款增加要求无合同依据。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条，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和内容范围内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签约价不予调整。因此，即使存在工程量变化或修复方案调整，也不应影响合同总价。北京建工公司未提交完整竣工文件，项目未通过整体验收，付款条件未成就。

北京建工公司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东南电化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47,999,880.52元及相应利息（自起诉之日起以47,999,880.52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

东南电化公司反诉要求北京建工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4,202,978元及利息（自反诉之日起以4,202,978元为

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

6、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本诉标的金额 47,999,880.52 元；反诉标的金额 4,202,978 元。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一审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开庭。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预计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4.8 日